附件3

合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首聘

基本业务条件

一、总体原则

将科研成果作为核心指标，教学水平作为优选指标，服务年限作为参考指标，强化学科分类，突出业绩导向，鼓励脱颖而出，形成有效的评价机制。

二、首聘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完成学校年度考核规定的教学要求，无重大教学事故，注重团队建设，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梯队建设，在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聘任至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达到下列条件，可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自然科学类**

**1.45周岁以下人员，在科研方面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等效项目）；

（2）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名）；

（3）取得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1篇本学科国内外专家公认的顶级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取得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4篇本学科国内外专家公认的一流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8篇本学科国内外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4）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9名）或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5名）；

（5）在其它科研方面业绩特别突出，取得显著性成果。

**2.45周岁及以上人员，在科研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等效项目）；

（2）获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第1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4名）及以上奖项；

（3）取得重大原创性科技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1篇本学科国内外专家公认的顶级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取得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本学科国内外专家公认的一流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6篇本学科国内外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4）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9名）或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5名）;

（5）在其它科研方面业绩特别突出，取得显著性成果。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含艺术学类）**

**1.45周岁以下人员，在科研方面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等效项目）；或艺术作品入选全国美展一次（省级美展两次）；

（2）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取得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4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艺术学类）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4）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9名）或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5名）；

（5）在其它科研方面业绩特别突出，取得显著性成果。

**2.45周岁及以上人员，在科研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等效项目）；或艺术作品入选全国美展一次（省级美展三次）；

（2）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3名）；或二等及以上奖励；或获省社会科学三等奖（第1名）或二等奖（前2名）或一等奖（前3名）；

（3）取得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3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艺术学类）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4）获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前9名）或一等奖（前7名）或二等奖（前5名）；

（5）在其它科研方面业绩特别突出，取得显著性成果。

**（三）通识及公共基础类**

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10年及以上，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四）双肩挑管理类**

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年龄50周岁及以上, 且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者,综合考虑其学术水平和管理业绩。

三、相关说明

1.在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教学团队、精品课程、精品教材、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双创竞赛等教学研究成果与指导学生竞赛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2.所有业务条件均要求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为合肥工业大学。

3.在中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申报人员须为第一作者；或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报人员为第二作者且为其导师。发表的英文论文，申报人员须为第一作者；或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报人员为校内唯一通讯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术信誉差、商业利益至上的期刊以及校学术委员会2022年6月最新发布的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可。

4.所有项目的立项时间及所有成果的获得时间均应在任现级岗位期间。

5.人员的分类由人事处负责审定。

6.各类等效项目、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及特别突出的科研业绩，均需由学校进行专项认定。

7.年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时间及所有成果的截止计算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